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96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995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施免潰瘍注射液（希每得定）CIMETIDINE INJECTION "CHI SHENG"（衛署藥製字第022465號）」（批號I8138）藥品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16日FDA藥字第1041410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主成分含量趨近於規格下限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；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